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19-16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9时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风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 提名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

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201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2004年10月12日至2004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副经理，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促销管理部经理，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南分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分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公司行政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31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裁助理，2019年1月1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审中心总监。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冯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冯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四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8年12月毕业于云南大学，2010年1月清华大学EMBA研究生结业。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个旧市制药厂储备干部和配料员，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组主管/子公司质量部经理兼物流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川渝大区行政总监兼重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

年12月任滇南分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2019年10月17日,段四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段四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